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105号提案的答复

杨加林委员：

关于切实做好全县补充耕地工作，服务项目建设用地报批的建设的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理 结果 清单	建议一	精准识别资源，储备一批项目。在2023年已申报的9个补充耕地项目基础上，建立县、镇、村三级耕地后备资源储备库，库存项目新增耕地面积在1000亩以上。
	当年完成事项	一是结合新一轮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确定的宜耕后备资源成果、富民县耕地和林地后备资源划定空间成果及对比近期高清影像，对耕地后备资源地块图斑进行了分析，同时，录入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进行数据审查，对审查后符合要求的地块全面梳理，形成可开发利用的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及项目矢量数据。二是在内业分析成果数据的基础上，会同项目所在地镇（街道）、村委会和项目作业单位对可开发利用的耕地后备资源实地踏勘，确保项目地块位置与图斑数据一致。同时，在踏勘中对项目地块现状、地上附属物、经营权人进行调查核实，取得地块现状、地上附属物的影响资料，核实经营权人准确信息。三是结合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全县2024年第二批可实施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资源面积为4966亩。
	当年推动工作	完成2024年第一批3个补充耕地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并通过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现场选址踏勘，拟建设规模593亩，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
	明年待落实事项	无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二	加快项目建设，形成指标入库。快速推进 2023 年已申报的补充耕地 9 个项目，强化交账意识，拿出“硬招数”，确保项目成熟一个就推进一步，能够开工一个就开工一个，年内完成一批项目建设，并形成指标申报入库。
当年完成事项	2023 年，富民县组件上报了 9 个补充耕地项目，其中：8 个补充耕地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总建设规模 1304.14 亩，预计新增耕地 1072.06 亩，预算总投资 3820.13 万元。另 1 个项目于 2024 年 4 月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建设规模 176.30 亩，预计新增耕地 124.41 亩，预算总投资 481.8463 万元。
当年推动工作	8 个补充耕地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截止目前，已完成施工建设任务、规划设计变更与预算调整报批、项目竣工结算，正在开展项目工程量复核、耕地等别质量评定、竣工资料编制等工作，力争今年完成项目验收入库工作。1 个补充耕地项目已完成项目施工的招投标工作，适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力争年底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无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三	加强部门联动，做好产业衔接。在规划补充耕地项目时，农业农村部门要同步开展产业规划，积极引进市场经营主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省、市要求种植农作物，严禁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或撂荒，避免入库指标核减，保证指标持续有效，同时降低项目开发成本，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服务农业高质量发展

当年完成事项	为加强全县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工作,规范项目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行为,确保新增耕地长期、有效、稳定发挥最大效益。我县制定《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后期管护方案的通知》(富政办通〔2023〕15号),对管护期限、管护范围、种植要求等进行了明确,并将管护资金纳入项目预算。		
当年推动工作	对项目区内新增耕地,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作物播种及技术指导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省、市要求种植农作物,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避免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或撂荒。		
明年待落实事项	无		
不能采纳原因	无		
附件清单: 答复文件附后			
补充说明: 无			
(办理单位名)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7月16日			
提案办理结果: <u>A</u>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 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赵鑫	联系电话	136*****31